107年第1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7年11月13日(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寬裕(王委員維周代) 記錄:朱心琪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,實到委員人數 9 人(陳委員弈愷、劉委員淑音、 莊委員芳榮、楊委員式昭、厲委員以壯、趙委員丹綺、莊委員武男、王委員 維周、黃委員富三)

陸、業務報告:(略)

柒、決議:

一、顯考順德林公墓: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
- 1. 墓碑為新店 14 張林氏家族史蹟,墓主林順德為林家開基主,具地方 文物價值,並與新店地區歷史及集體記憶高度相關。
- 2. 歷史悠久,保存完整,雕工具藝術性。
- 3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果有歷史藝術影響才列冊保留。
- 4. 林順德係開臺祖,乃十四張拓墾家族之一,此乃重要見證。
- 5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
二、 顯考墀欽高公: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
1. 墓主為在地安平高氏 36 世「墀」字輩古墓,墓碑保存完整,雕工有一定水準。

- 2. 為昭和時代風格代表,重要地方人物歷史。
- 3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果有歷史藝術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- 4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
三、皇朝顯考諱金生林公一之墓:

- 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 - 1. 為林會考家族僅有墓碑,可惜碑額毀損,降低價值。
 - 2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就列冊保留。
 - 3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
四、劉媽隆氏懿順墓:

- 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 - 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就列冊保留。
 - 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- 五、皇朝誥授奉直大夫諱錫侯號堯厚劉朱府君之封瑩:
 - 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
- 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- 2. 同意 107年 10月1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- 六、顯祖考諱祖班劉公一位佳城
 - 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 - 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,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 - 2. 同意 107年 10月1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 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 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- 七、皇清太學生顯考銘傳劉公墓
 - 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:
 - 1. 墓碑存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最好保留。
 - 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 - 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,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 - (三)決議:持續列冊追蹤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